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琼海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4/2021\_2022\_\_E7\_90\_BC\_ E6\_B5\_B7\_E5\_B8\_82\_E4\_c80\_304776.htm 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琼海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通知海府[2007]60号各镇人 民政府、各国营(华侨)农场、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:现将 《琼海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 。 二00七年九月十九日琼海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了 对基本农田实行非凡保护,促进农业生产和经济的可持续发 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治理法》、国务院发布的《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和《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依法实行 基本农田保护制度,对基本农田实行用途管制。本规定所称 农田,是指根据本市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 的需求,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。本 规定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,是指对基本农田实行非凡保护而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。 第三条 本市行 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和监督治理适用本规定。 第四条 本市 各镇人民政府、农林场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 济社会发展计划。第五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的职责分工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 田保护治理工作;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, 协同做好基本农田的保护治理工作。第六条各镇人民政府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治理工作,各农林场负责本 辖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治理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 基本农田的义务,并有权对侵占、破坏基本农田及其他违反

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、控告。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农林 场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给 予奖励。第八条 划定基本农田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(一)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;(二)有利于生态建设,正确处理 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、环境保护的关系;(三)有利于农业 生产结构调整,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;(四)不得改 变土地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。 第九条 下列耕地划为基本农田 , 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, 实行非凡保护:(一) 高产、稳 产田和有良好的水利设施的耕地;(二)蔬菜生产基地;( 三)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食生产基地;(四)农业科研 、教学试验田和良种繁育基地;(五)经过治理改造可以成 为高产、稳定农田的耕地。第十条 基本农田以镇、农林场为 单位划区定界,具体划定程序为:(一)市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,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级下 达的基本农田保护数量指标,编制各镇、农林场区域内的基 本农田划定方案,并将基本农田保护数量指标分解到各镇、 农林场,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;(二)镇人民政府 、农林场根据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和下达的 数量指标,具体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地块,核定保护面积;( 三)镇、农林场基本农田划定后,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 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报告书; (四) 市人民政府对市、镇两级划定基本农田的成果资料审核后报 请验收,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。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成果经 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后,由 市人民政府制作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保护界桩,并予

以公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 护区的保护标志。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 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。兴建能源、交通、通讯 、水利、军事设施以及设立开发区应当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 , 确实无法避开需要占用基本农田的, 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 征用土地的,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治理法》规定 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。第十三条 因生态建设 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,由各镇人民政府、农林场提出,报市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;因农业结构调整确需占用基本农田 的,由各镇人民政府、农林场提出,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,由市人民政府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。涉及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的,应当编 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所占用 的基本农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让、对外承包的,必须 征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 同意。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,市人民政府应 当按照有权限批准机关批准的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 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。补充划为基本农田 的地块,必须经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验收确认。第十五条 非农业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准占用基本农 田,确因经济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的,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, 并按照占补平衡、先补后占的原则, 由用地单位或者个人 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;没有条 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,必须缴纳或者补足耕 地开垦费,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。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破坏 基本农田的行为:(一)建坟、建窑、建房;(二)挖砂、

采石、采矿、取土;(三)排放造成污染的废水、废气及堆 放固体废弃物:(四)人为造成海水浸渍使基本农田盐碱化 ; (五)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基础设施; (六)其他破坏 基本农田的行为。第十七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是基本农田保护具体实施和监督治理部门,要把这 一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,布置专人具体负责。第十 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、农林场应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实施 的动态治理工作,做到各项建设用地审批一宗,要及时记载 变更一宗。对农业结构调整的,应及时做好地类统计。对发 生侵占、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调查,并及时将调查结果 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撂荒基本农田。建设项目占用基 本农田的,满1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,应由原耕种 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,也可以由用地单位 组织耕种;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,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 纳闲置费;连续2年未使用的,由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 位的土地使用权;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,应当交由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,重新划为基本农田。承包经 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,原发包单位 应当终止承包合同, 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, 并恢复耕种。第 二十条 农业、水利、环保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 基本农田的保护、建设和治理工作,增加对基本农田的投入 ,加强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建设,改善农业生态环境,不断 培肥地力。对地力造成破坏的,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治理。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市 人民政府按本市实际情况,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

, 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, 并建立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档案。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镇人民政府、农林场组织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,逐步建立 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,并定期向市人民政 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 , 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。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 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,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环境 质量与发展趋势报告。第二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, 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与各镇人民政府、农林场签订基本农田 保护责任书;各镇人民政府根据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 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,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;村民委员会应当与承包户签订基 本农田保护责任书。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:(一)基本农田的范围、面积、地块;(二)基本农田的 地力等级;(三)保护措施;(四)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; (五) 奖励与处罚。第二十五条 各镇、农林场应加强对基本 农田保护工作的领导,确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,并将基本农 田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,及时总结和 完善治理方法。第二十六条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,由市土 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基本农田保护资料建立档案,镇、农林场 应当分别登记造册。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治理法》、《海南经济特 区土地治理条例》和《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》的有关规 定,从重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

)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进行非农业建设的;(二)无权批准征用、使用基本农田保 护区内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的;(三)超越批 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;(四)买 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;( 五)非法出让、对外承包、转让或者倒卖基本农田的。第二 十八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,由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,可以 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,占用基本农田 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,严重破坏种 植条件的,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,恢复 原种植条件,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 的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违反本规定,未 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 、水产养殖业的,对其中确实符合生态建设、农业生产结构 调整需要的,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批手 续;对拒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所占用的基本农田不符合生态 建设、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,责令其限期恢复基本农田 原状,并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 款。第三十条单位或者个人侵占、挪用耕地开垦费、土地闲 置费或者土地复垦费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尚不 构成犯罪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第三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 治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,构成犯罪的 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 尚不构成犯罪的,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或者纪律处分。第三十二条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国土 环境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局负责解释。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

布之日起施行。1997年8月26日琼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琼海市基本农田保护区治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